郑州市人才公寓配租常见问题解答

(一) 哪些人可以申请人才公寓?

答:申请人申请人才公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申请人须为享受我市人才计划支持的 C、D 类高层次人才、青年人才,其中,青年人才须列入市人社局青年人才库,即已领取郑州市青年人才生活补贴。
- 2.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(配偶、未成年子女,下同)在 郑州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房产,且未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实物 或货币化补贴保障,未承租公有住房和其他层级人才公寓。
- 3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均未因违反住房保障和人才安居 相关规定而被纳入不良记录。

(二)人才公寓是否随时可以申请?是否轮候?

答:人才公寓按照分批次、分项目对外开放申请的方式,不能随时申请,也不轮候。人才公寓项目达到配租条件后,由建设单位提出配租申请,申请通过后,由配租单位发布配租公告,公布配租时间等相关信息。配租时间启动后,"郑好办"APP和市房屋租赁平台对外开放申请渠道,申请人可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请。

(三)市、区两级人才公寓项目怎么区分?能不能同时申请?

答: 2017 年郑州市启动青年人才公寓建设工作,按照项目承建单位不同,市级国有平台公司承建的项目为市级人才

公寓,区级国有平台公司承建的项目为区级人才公寓。

在配租时,市级人才公寓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进行配租,区级人才公寓由各开发区、区县(市)住房保障部门进行配租。

市、区两级人才公寓配租工作均通过市房屋租赁平台进行,根据达到配租条件的时间不同,配租时间不同,申请人不能同时申请,如已承租市级人才公寓,不能再申请区级人才公寓,反之亦然。

(四)人才公寓配租流程是什么?怎么确定配租人选?

答:人才公寓配租工作全程在线上进行,配租分为配租、审核、公示、选房和入住五个程序。具体如下:

申请人通过"郑好办"APP或市房屋租赁平台进行实名注册,系统根据部门共享信息自动生成《郑州市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》,申请人无需手动填写,且信息无法更改。如有信息未能通过共享信息自动生成,申请人可选择在表格下补充信息栏上传相关补充材料。

申请阶段结束后,审核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的由市房屋租赁平台自动评分排序,评分标准和同分值排序规则参见《关于做好郑州市人才公寓配租管理的通知》(郑培租办〔2021〕2号)。评分过程全程无人工参与,全部由系统进行,确保结果公平公正。

根据当批次配租项目房源数量情况和申请人排序结果, 配租部门按照 1:1 的比例确定入围名单,并在"郑好办"APP 和市房屋租赁平台公示7日后,最终确定的配租名单和每个 人下一步的选房时间(具体到某年某月某日某分钟至某分钟) 将以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。

入围申请人在接到配租部门信息后,在系统分配的选房时间内登陆"郑好办"APP或市房屋租赁平台进行线上选房。该步骤建议申请人提前登陆并查看房源信息,切勿错过选房时间。如在规定时间确因特殊情况未能选房,其选房次序自动调整至该批次末尾,连续两次弃选的,视为自动放弃人才公寓申请资格。

选房结束后,租赁双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市房屋租赁平 台签订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监制的《郑州市青年人 才公寓住房租赁合同》,合同签订后,系统将自动完成租赁 合同备案工作。是否签订纸质合同,由租赁双方自行协商。 合同签订且承租方缴纳首次租金后,可按要求办理入住手续。

(五)人才公寓价格是怎么确定的?

答:按照《关于做好郑州市人才公寓配租管理的通知》 (郑培租办〔2021〕2号)要求,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按照不 高于同地段市场租金的 70%计取。

人才公寓项目在达到配租条件后,由承建单位聘请第三方估价机构对项目租金进行评估,评估结果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后,项目配租公告中按照评估结果的70%公布租金。

所有人才公寓配租项目租金和押金均接受住房租赁资金监管,具体工作按照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、市金融工作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郑州市住房租赁资金监管办法(试行)》(郑房〔2021〕72号)要求执行。